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98年10月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之四技、二技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 第三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分為 A 組系所及 B 組系所二項標準，通過本校所訂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如附表)，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四條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
-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二學年修課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 第五條 四技學生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轉學生除外)須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校外檢定考試成績)，並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總時數 36 小時)；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並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總時數 36 小時)。若學生無法出示參加校外檢定考試成績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暑修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付費。
- 第六條 由語言中心以暑修方式開設初、中級英文檢定輔導課程，若不同於校定初、中級課程，由各系自行開課。關於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時數，如各系規定時數較高者，則以各系所規定之時數為準。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

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復學生依照校定選課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身心學習障礙嚴重、聽力障礙及視力障礙學生，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三條所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證書者，經本校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第九條 各系應於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學生所提供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若經校方查證屬實將取消畢業資格。

第十條 各系應於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四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審核作業規定登錄; 審查畢業資格時，亦須同時審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入學年度 |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 |
|---|--|--|
| | A 組系所標準 | B 組系所標準 |
| 105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1. 「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 (含) 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其中聽力須達 275 分、閱讀須達 275 分)。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460 分 (含) 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42 分 (含) 以上。 5. 「雅思測驗 (IELTS)」4 級 (含) 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 1. 「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387 分 (含) 以上 (其中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399 分 (含) 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41 分 (含) 以上。 5. 「雅思測驗 (IELTS)」3.5 級 (含) 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
| 10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 1. 「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387 分 (含) 以上 (其中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399 分 (含) 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30 分 (含) 以上。 5. 「雅思測驗 (IELTS)」3.5 級 (含) 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 |
| 99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 100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進修部之四技、二技學生 | 1. 「全民英檢 (GEPT)」初級複試 (含) 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225 分 (含) 以上 (其中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337 分 (含) 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17 分 (含) 以上。 5. 「雅思測驗 (IELTS)」3.0 級 (含) 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 |

備註：

- 一、商學院及資訊與流通學院各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為 A 組系所，其他學院各系為 B 組系所。
- 二、為提昇職場就業競爭力，建議學生仍應努力追求 A 組 TOEIC 550 分以上 (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275 分以上)，B 組及其他 TOEIC 387 分以上 (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115 分以上)。上述建議不在畢業規定中。